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19-025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30号《关于核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600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9.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85,5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6,477,624.7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29,042,375.2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17]第21009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29,042,375.28
减：前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588,372,543.48
减：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20,297,600.00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20,297,600.00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加：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8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14,560.2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00,586,792.06

二、 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方式，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7年11月6日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来管理、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南京东山支行	320899991010003584535	34,718,963.10	活期
中信银行南京龙江支行	8110501012500982678	40,062,731.12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城西支行	93090078801500000032	28,412,226.79	活期
中信银行南京龙江支行	8110501012801070000	60,394.72	活期
交通银行南京东山支行	320899991010003673230	101.05	活期
合计		103,254,416.78	

说明：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00,586,792.06元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的差额为2,667,624.72元，差额产生的原因系计算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时已扣除发行费用11,477,624.72元，而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支付发行费用8,810,000.00元，差额为2,667,624.72元。

三、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未发生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42,330,168.20 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342,330,168.2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京永专字（2017）第 310378 号《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上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本报告期，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存募集资金专户。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苏博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苏博特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苏博特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届时适用的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7 日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55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9.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867.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 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723.02	24,993.79	4,006.21	86.19%	2018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建筑和混凝土特种工程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	9,800.00	9,800.00	9,800.00	1,306.74	7,597.61	2,202.39	77.53%	2018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性能外加剂建设项目	不适用	5,500.00	5,500.00	5,500.00		2,934.53	2,565.47	53.36%	201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研发中心改造项目	不适用	2,000.00	2,000.00	2,000.00		736.84	1,263.16	36.84%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16,604.24	16,604.24	16,604.24		16,604.24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2,904.24	62,904.24	62,904.24	2,029.76	52,867.01	10,037.23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7年11月8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42,330,168.20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342,330,168.2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25日出具了京永专字（2017）第310378号《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5日出具了《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1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原补充流动资金8,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取得募集资金629,042,375.2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42,330,168.20元，归还银行借款166,042,375.28元，取得利息收入214,560.26元，支付手续费2,048.35元，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20,297,600.00元。期末募集资金余额100,586,792.06元。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结余形成的原因为尚有部分工程款未支付。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